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武汉市江夏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是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多重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学斌

袁友军

崔小乐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